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华康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16名、预留授予的25名激励对象中,共有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有2名激励对象发生第八章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64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46,400股	346,400股	2026年8月2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16名、预留授予的25名激励对象中,共有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有2名激励对象发生第八章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64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16名、预留授予的25名激励对象中,共有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有2名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64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合计11名,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4.64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27.41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8月21日完成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20,500	-346,400	3,274,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429,678	—	299,429,678
合计	303,050,178	-346,400	302,703,778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陈德水及其一致行动人	83,834,577	27.67	83,834,577	27.70
曹建宏	15,691,335	5.18	15,691,335	5.18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华康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康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华康股份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手续,并依法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6-031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收到法院传票,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福然德")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福链重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链重工")为被告,福然德作为案件第三人。

●案涉的金额:本次诉讼事项不涉及具体金额。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福链重工设立以来,其资产总额或收入总额或利润总额均未超过福然德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即集团总资产或总收入或利润总额的15%(2025年审计后福链重工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占福然德股份合并报表的比例皆在1%以内),福链重工不属于福然德重要子公司;2026年8月17日,福链重工收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传票,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但本次诉讼事项不涉及具体金额,福链重工亦不属于福然德重要子公司,因此本次民事诉讼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福然德")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福链重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链重工")与湖南一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一钢")关于股东会决议撤销纠纷的相关事项,于2026年8月17日收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传票》(以下简称"法院传票",案号:(2026)沪0113民初22667号)。

二、本次涉诉案件被告基本情况

福链重工设立以来,其资产总额或收入总额或利润总额均未超过福然德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即集团总资产或总收入或利润总额的15%,2025年审计后福链重工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占福然德股份合并报表的比例皆在1%以内,2025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为此福链重工不属于福然德重要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福然德(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	福链重工(2025年度经审计数据)	福链重工(绝对值)占比
营业总收入	1,176,284.17	6,381.59	0.54%
净利润	37,547.00	-79.66	0.21%
净资产	447,754.16	-149.56	0.03%
总资产	969,123.33	5,096.55	0.53%

三、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1、原告:湖南一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一钢")

2、被告:上海福链重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链重工")

3、第三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然德")

(二)案件事实与理由:

2026年4月7日,福链重工召开股东会,2名股东福然德和湖南一钢均参与会议,并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共有4项议案,其中《关于确认2022年9月16日晚/2022年11月11日上午签署的(福链重工股东合作会议纪要)及2024年11月1日签署的(福链重工股东合作会议纪要)的效力》经表决审议通过,但原告认为该事项不属于股东会审议职权范畴,要求撤销该议案有效的决议。

(三)审理机构: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四)诉讼请求:

1、请求撤销上海福链重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4月7日临时股东会审议确认《关于确认2022年9月16日晚/2022年11月11日上午签署的(福链重工股东合作会议纪要)及2024年11月1日签署的(福链重工股东合作会议纪要)的效力》两份会议纪要的效力为有效的决议。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不含本次案件)共计8起,诉讼金额合计2,772.2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共计4起,涉及金额合计2,741.60万元、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共计4起,涉及金额合计30.6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然德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2026年8月17日,福链重工收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传票,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事项不涉及具体金额,福链重工亦不属于福然德重要子公司,因此本次民事诉讼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收购贵州卡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2026年8月18日,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收到参股公司贵州卡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本能源")告知函,其控股股东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碳碳投")近日发出《暂停营业的通知》。因经营困难,黑碳碳投决定"自2026年8月1日起,暂时停业,停止一切经营活动、业务对接及对外服务"。黑碳碳投暂停营业,可能对其履行业绩承诺带来不利影响。

二、业绩承诺具体情况

2021年9月29日,公司、兴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贵投资")、共青城金汇贵燃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金汇")、黑碳碳投、吴显鹏签署《关于贵州贵能卡本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8,909.99万元收购共青城金汇持有的卡本能源40%股权,兴贵投资以人民币1,824.32万元收购共青城金汇持有的卡本能源8.1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卡本能源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投资收购贵州贵能卡本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卡本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81%
2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3	贵州宏翼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19%
合计:		100.00%

黑碳碳投系卡本能源之控股股东,吴显鹏系黑碳碳投之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①卡本能源在2021年至2025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总和应达96,345,400元;若业绩承诺期届满,卡本能源业绩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总和未达到96,345,400元,则触发补偿,公司有权要求黑碳碳投及吴显鹏对卡本能源进行现金补偿。②若卡本能源出现亏损,即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度净利润为负,则触发补偿,公司有权要求黑碳碳投及吴显鹏回购公司持有的卡本能源全部股权。

业绩承诺期届满,卡本能源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总和为30,739,249.71元,且2025年度亏损,已触发《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条款约定的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贵州燃气关于投资收购贵州贵能卡本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向黑碳碳投及吴显鹏主张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等权利。因黑碳碳投发出《暂停营业的通知》,公司认为其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履约能力已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核实其履约能力,并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后续进展,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6-017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6日(星期三)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19日(星期三)至08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58@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0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8月26日(星期三)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6日(星期三)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徐峰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魏东海先生、独立董事张志红女士、独立董事孟庆春先生、独立董事王乾先生、董事会秘书徐宏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8月26日(星期三)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19日(星期三)至08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58@s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960688

联系邮箱:600858@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44,900921 证券简称:金煤科技,金煤B股 编号:临2026-043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约2410万元

● 预计对公司损益不产生较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简称:通辽金煤)收到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转来的传票、起诉书、受理通知书等文件,法院已受理福建中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福建中科)诉通辽金煤请求收购股权、股份纠纷案,案号为"(2026)内0502民初9347号"。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通辽金煤是公司主要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6.77%股权。福建中科是通辽金煤股东之一,持有其5.06%股权。福建中科拟通过诉讼方式要求通辽金煤回购其持有的股权。起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1、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即"通辽金煤",下同)收购原告(即"福建中科",下同)持有的通辽金煤5.06%的股权,支付股份收购款2410万元(实际收购款以法院委托鉴定评估的价值为准),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鉴定评估费用。

2、事实与理由

通辽金煤成立于2007年6月20日,注册资本245,301.73万元人民币,原经营期限20年,自2007年6月20日起至2027年6月19日止。

原告系被告的股东之一,根据中国科学院企业分类清理专项等工作要求,原告需退出持有被告公司的5.06%股份。2026年4月28日,被告以通讯传签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并修改章程将公司营业期限由20年变更为长期,原告投票反对该项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规定,原告有权请求被告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5.06%股权。

2026年4月29日,原告致函请求被告收购5.06%股权,被告已于2026年5月1日签收函件。原被告双方至今未达成股权收购协议。

根据被告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被告5.06%股权价值约2,410万元,原告请求法院依法委托评估机构对被告5.06%股权在2026年4月28日时点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判令被告以评估价格收购原告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九条"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规定,现为维护原告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初步分析,本诉讼涉及通辽金煤收购其少数股东股权,诉讼结果预计对公司损益不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最终通辽金煤按诉状所求支付约2,410万元收购所涉股权,以截至2025年末通辽金煤净资产测算,预计对公司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以上仅为根据现有情况初步分析,对公司财务数据实际影响将以诉讼事项进展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积极应诉,并妥善解决案件所涉股权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未披露的较大金额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6-024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6日(星期三)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19日(星期三)至08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8月26日(星期三)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6日(星期三)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史烈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许克菲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黄涛先生,独立董事段祺华先生、杨建刚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8月26日(星期三)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19日(星期三)至08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邮箱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950500

邮箱:zdwx@insigm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69 证券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6-048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9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其已成立的下属公司、预计将设立的其他下属子公司等)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0,4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70,4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期,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普路通电子商务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普路通")向光大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公司为前海普路通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前海普路通电子商务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1月22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8号前海香缤大厦411-1

4、法定代表人:李志华

5、注册资本:3,8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代理报检业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物流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展览展示策划;会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商品展示;汽车的销售;箱包、服装配饰、化妆品、电子产品、母婴幼儿类日用品、家纺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仓储服务;货物配送;代理报关业务;食品(含婴儿配方奶粉、宠物食品)、预包装食品、农产品、农副产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工艺品、药品、酒类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前海普路通100%股权。

8、前海普路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海普路通资产总额为9,538.11万元,负债总额为6,070.3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64%,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6,070.31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3,467.80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1.00万元,利润总额40.14万元,净利润40.14万元。(以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前海普路通资产总额为17,030.37万元,负债总额为13,378.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56%,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13,378.98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3,651.40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386.32万元,利润总额183.60万元,净利润183.6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经查询,前海普路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4,400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150.78万元,均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8.76%。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62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WP107药品多剂量爬坡临床研究获得伦理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治疗全身型重症肌无力的新药WP107,拟在健康试验参与者中开展的多剂量爬坡临床试验研究获得了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育英儿童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的审查批件,批准项目开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获得伦理批件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WP107(石杉碱甲口服溶液)

英文名称:Huperzine A Oral Solution

剂型:口服溶液

规格:0.22mg

注册分类:美国505(b)1/中国2.2类新药

适应症:重症肌无力

研究内容:单中心、随机、双盲、多次给药、剂量递增的药代动力学研究

临床研究阶段:I期

临床研究单位: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同意临床试验

二、药品基本情况

重症肌无力(MG)是神经肌肉接头处突触受损引起的自身免疫性罕见病。中国重症肌无力诊断和治疗指南(2025版)显示,全球患病率为12.4/10万人。临床主要表现为部分或全身骨骼肌无力和易疲劳,可表现为眼睑下垂、吞咽困难、讲话无力,甚至呼吸困难。

石杉碱甲作为高选择性乙酰胆碱酯酶抑制剂,其注射液在既往临床试验中展现出对MG症状的明显改善作用。WP107作为石杉碱甲口服溶液剂,有希望为全球MG患者带来疗效明确、不良反应更少、适合长期服用,并且对吞咽困难患者更加友好的临床选择,与FcRn阻断剂、补体抑制剂等新兴生物制剂发挥良好的协同治疗作用。

根据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相关研究报告,2025年全球重症肌无力治疗市场规模为16.2亿美元。预计该市场将从2026年的17.5亿美元增长到2034年的32.1亿美元,2026-2034年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7.89%。2025年,北美地区以49.25%的份额主导全球市场。

三、药品临床试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获得美国FDA授予的石杉碱甲治疗重症肌无力的孤儿药认定,2025年分别获得美国FDA授予的WP107口服溶液新药临床试验许可、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化药2.2类新药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并按研发计划完成了石杉碱甲口服溶液和石杉碱甲注射液药代动力学特征的临床对比研究。随后于2026年7月获得FDA批准本品用于健康试验参与者的多剂量爬坡临床试验研究,公司有序推进相关临床研究工作。

本次收到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育英儿童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的审查批件,旨在评估石杉碱甲口服溶液在健康试验参与者体内多次给药的药代动力学特征及安全性与耐受性。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临床试验获得临床单位伦理审查批件后,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开展临床试验。药品研发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等特点,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59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管理中心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立峰先生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520名,代表股份357,605,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560%。(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扣除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回购专户股份数,下同)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4名,代表股份350,799,5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51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6名,代表股份6,805,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42%。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含代理人)518名,代表股份6,886,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37%。

(5)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6)本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莫彪律师、达代炎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投票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	整体	356,152,178	99.5937%	1,372,500	0.3838%	80,400	0.0225%
			中小投资者	5,433,220	78.9010%	1,372,500	19.9314%	80,400	1.1676%

说明:以上提案已审议通过,张博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九届董事会余下任期一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莫彪律师、达代炎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3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音控股")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锦")持有的100,473,933股公司股份,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4.00%,占公司总股本的9.80%,前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

2.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司法拍卖竞买人在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4.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后续是否会被相关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天富锦的管理人发来的《关于担保财产处置情况的通知》,天富锦持有的100,473,933股公司股份(目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于2026年8月14日上午10时至2026年8月15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通过京东资产交易平台首次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